

臺閩地區 104 年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

考區學校：		(填寫本表前請詳閱簡章規定與填表注意事項)				來件編號；(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		
鑑定考試方式 (以筆試方式舉行)		筆試(請勾選應試科目，已及格科目得免試) 應考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領域 <small>(請將免考科目及格證明書影本黏貼於背面)</small>			報考類科 <small>(請參考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，填寫對照類科，若有多科對照，請擇一科對照)</small>			准考證編號 (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中文姓名		性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英文姓名		(務請謹慎填妥，不得空白)										相片黏貼處
生日	年	月	日	最高學歷			畢業 結業 肄	畢(結)業 時 間		年	月	3 個月內 1 吋 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。 (背面請寫姓名)
聯絡 方式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聯絡 電話	電話：			緊急聯絡人：				
	地址：				手機：							
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題放大 2 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空白紙作答												
(申請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浮貼於報名表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(但二科目間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)												
持有證照	職類(項)名稱：				證照生效日期			年 月 日				
工作經歷	服務機構名稱		工作起訖日期			服務年資			工作證明文件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共 年 月 日			共 _____ 件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共 年 月 日			共 _____ 件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共 年 月 日			共 _____ 件			
聲明:本人已詳閱簡章後親自填寫本表，填寫之資料若有不實，願被取消申請資格並負法律責任。 應考人簽名: _____ (應考人請務必親自簽名)												
黏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 (請浮貼)				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內頁影本 (護照影本太大，可摺疊後浮貼) (無護照者免附)				注意：證件影本必須清晰，不得模糊。				
黏貼職業證照正面影本 (職業證照影本太大，可摺疊後浮貼)				黏貼職業證照背面影本 (職業證照影本太大，可摺疊後浮貼)								

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

- 1、本報名表係一式乙份，應考人請親自以藍或黑色筆(不得使用鉛筆)正楷書寫，字體不得潦草，各相關報名資料填寫必須詳實並與所附證件內容相符，如有塗改必須**加蓋私章**。資料填寫不全者，不予審核。
- 2、應考人如持有多張丙級以上或相當於丙級之同等級證照，請擇一項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報名，如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現有重複報名情事，得予撤銷其報名資格。
- 3、工作經驗欄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浮貼在其上面。
- 4、曾參加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，不得使用相同之證照再重複報考，若有重複報考情事，一經發現，得逕撤銷其報考資格或及格證書。
- 5、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係及格證書之依據，務請以印刷體大寫謹慎填妥，不得空白。建議填寫與護照相同之姓名，並黏貼個人護照影本於報名表上，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時採用護照姓名；未黏貼護照影本者，以報名表英文姓名製作證書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換發，申請補發及格證書仍以原及格證書所列英文姓名為準。無英文姓名者，建請先行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：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查詢。

臺閩地區 104 年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

免考科目及格證明書影印本黏貼處，黏貼時請依序整齊浮貼，例如□。

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黏貼處